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7號

01
02
03 原 告① 林寬隆
04 ② 陳國良
05 ③ 蔡華倫
06 ④ 蔡肇穎
07 ⑤ 張祺明
08 ⑥ 陳德釗
09 ⑦ 高健耀
10 ⑧ 梁易呈
11 ⑨ 黃俊元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15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8 上列林寬隆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
19 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 21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6萬2,612元。
22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
23 53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4 理 由

- 25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
26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27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28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
29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
30 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者，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
31 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

01 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02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
03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原告提起本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核
06 其訴訟標的價額共新臺幣（下同）126萬2,612元（計算式如
07 附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本應應徵第一審裁
08 判費16,359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
09 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45
10 3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
11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12 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李 盈 菽

21 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計算表
22

編 號	姓 名	請 求 金 額	併算價額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5日止，見起訴狀收狀章）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林寬隆	10萬6,650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6月15日	5%	3萬9,150元
2	陳國良	13萬4,625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6月15日	5%	3萬2,808元
3	蔡華倫	10萬6,650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6月15日	5%	2萬5,990元
4	蔡肇穎	10萬6,650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6月15日	5%	2萬5,990元
5	張祺明	11萬1,965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6月15日	5%	2萬7,286元
6	陳德釗	11萬1,965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6月15日	5%	2萬7,286元
7	高健耀	10萬2,673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6月15日	5%	2萬5,021元

(續上頁)

01

8	梁易呈	10萬8,284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6月15日	5%	2萬6,389元
9	黃俊元	11萬5,164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6月15日	5%	2萬8,065元
訴訟標的價額（即請求金額+併算價額部分）：125萬2,612元						